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特推會評量小組審議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九條。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五條。
- 三、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四、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須知。

貳、目的

- 一、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參、實施類型

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資賦優異學生可依據自身的能力與狀況提出申請，辦理類型有下列五種方式(詳見附表一)：

-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第一款至第三款方式，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第四款及第五款方式，經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肆、實施方式

一、成立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小組

- (一)召集人：校長。
- (二)委員：教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教學組長、特教組長、數理資優資源班召集人、學科代表、家長代表。
- (三)專家學者：依實際需求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指導。

二、學生申請鑑定流程

- (一)申請時間：每學期初第二週之前。
- (二)申請地點：本校 1F 資優學習中心。

聯絡電話：02-28754864 #650。

- (三)報名方式：至 1F 資優學習中心領取申請表或自行上網下載列印，經家長、導師及任

課教師簽名同意後提出申請，報名時須繳交申請表(附表二)、觀察推薦表(附表三)、學習輔導計畫(附表四)、及相關證明文件(如成績單、競賽獎狀...等)」，並依附表五參考示例填寫。

(四)因每項實施方式的標準不同，請於報名時註明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之進行。

(五)如遇疑義，由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小組決議之。

伍、各類型辦理方式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PR93以上)。

(二)評量科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三)鑑定程序：

1.初選：由教務處及輔導室審查通過後，於一週內公告複選名單。

2.複選：

(1)參加申請科目該學期課程範圍之三次學業成就測驗，平均分數達90分以上。

(2)申請英語科免修之學生，如果通過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級」者或同等級(以上)之英語檢定，可直接免修英語科課程，不需參加該科「學業成就測驗」。

英檢對照表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全球英檢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G-TELP)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 (NETPAW)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IELTS
								網路型態	電腦型態	紙筆型態		第一級	第二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05~149	S-1+	初級	A2	G-TELP Level 4.5	初級	29以上	90以上	390以上	350以上	130~169	120~179	3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50~194	S-2	中級	B1	G-TELP Level 3	中級	57以上	137以上	457以上	550以上	170~240	180~239	4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195~239	S-2+	中高級	B2	G-TELP Level 2	中高級	71以上	197以上	527以上	750以上	---	240~360	5.5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240~330	S-3以上	高級	C1	G-TELP Level 1	---	83以上	220以上	560以上	880以上	---	---	6.5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	---	優級	C2	G-TELP Level 1	---	109以上	267以上	630以上	950以上	---	---	7.5以上

【註】新制多益測驗(TOEIC)550分以上(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均須達275分以上)。

(3)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可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不需再參加該科「學業成就測驗」。

(4)前一學期已申請通過免修，且評量結果達 90 分以上者，可延續申請。

(四)鑑定結果：通過複試學生經校內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小組討論通過並報局審核，通過後始得正式進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鑑定未通過學生繼續留在原班級上課。

(五)學習輔導：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加強自學輔導。

2.妥善利用該科（學習領域）免修時間，實施其他學習課程或該科課程加深、加廣之學習，並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及提供必要協助。

3.成績考查：

(1)段考成績：學生回原班參加段考。

(2)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依指定作業、學習記錄或學習態度，以申請學生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得加減 5 個百分等級給予成績。

(六)暫停免修原則：

1.申請免修科目單次定考成績未達 PR93 並經免修科目任教老師評估後決議之。

2.學生本人、學生家長、免修科目任教老師或導師，於課程免修期間發現其不適應本學習方式，得提報特教組於個案輔導會議討論決議之。

二、部分學科加速：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一)申請資格：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皆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PR93 以上）。

(二)評量科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三)評量標準：參加該科同年級或高一年級以上學業成就測驗（或高一年級之段考），達 90 分以上。

(四)鑑定結果：通過複試學生經校內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小組討論通過並報局審核，通過後始得正式進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學習。鑑定未通過學生繼續留在原班級上課。

(五)學習輔導：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3.成績考查：以加速學習之定期評量結果，登記各學期成績，其百分等級位階需對照適當年級學生後給予。

- 4.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則比照全部學科跳級辦理相關評量及報局審議事宜。

三、全部學科同時加速：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PR93 以上）。
- (二)評量科目：必須同時申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 (三)評量標準：參加該科同年級或高一年級以上學業成就測驗（或高一年級之段考），達90分以上。
- (四)鑑定結果：通過複試學生經校內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小組討論通過並報局審核，通過後始得正式進行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加速學習。鑑定未通過學生繼續留在原班級上課。
- (五)學習輔導：
-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 2.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 3.成績考查：以加速學習之定期評量結果，登記各學期成績，其百分等級位階需對照適當年級學生後給予。
 - 4.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則比照全部學科跳級辦理相關評量及報局審議事宜。

四、部分學科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PR93 以上）。
- (二)評量科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 (三)評量標準：
- 1.逐科參加高一年級以上段考，各科標準差之平均為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 2.參加高一年級以上段考科目時，不需參加原年級該科段考。
- (四)鑑定結果：通過複試學生經校內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小組討論通過並報局審核，通過後始得正式進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鑑定未通過學生繼續留在原班級上課。
- (五)學習輔導：
-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

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3.成績考查：

(1)原年級學期：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平均之。

(2)跳過之學期：以申請學生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對照新年級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給予成績。

(3)新年級學期：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平均之。

4.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則比照全部學科跳級辦理相關評量及報局審議事宜。

5.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五、全部學科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PR97 以上）。

(二)評量科目：國文、英語、數學。

(三)評量標準：

1.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例如魏氏兒童智力測驗四版全量表智商達 130 以上，僅接受公立醫院之證明。

2.參加高一年級以上之國文、英語、數學段考，三科標準差之平均為正一個標準差。

3.參加高一年級以上段考科目時，不需參加原年級國文、英語、數學之段考。

4.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宜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四)鑑定結果：通過複試學生經校內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小組討論通過並報局審核，通過後始得正式進行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鑑定未通過學生繼續留在原班級上課。

(五)學習輔導：

1.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3.成績考查：

(1)原年級學期：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平均之。

(2)跳過之學期：以申請學生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對照新年級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給予成績。

(3)新年級學期：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平均之。

4.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得核發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陸、成績考查與處理

一、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原教育階段成績考查已明定在前條各項辦法中。

二、申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者，其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成績考查得參照下列方式辦理之：

(一)如未來升學之學校與提早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校為同一校時，則提早選修科目之成績以其修習成績為其成績。

(二)如未來升學之學校與提早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校為非同一校時，則其提早選修科目之成績由其升學之學校評量小組自定之。

柒、經費

一、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所需之費用由本校特教組經費核支。

二、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個別學習輔導之經費由本校特教組經費支應或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三、為鼓勵本市縮短修業年限審查通過學生選修大學課程或利用國際線上課程學習，學校得函報教育局申請專案補助，項目如下：

（一）大學學分費：依學習需求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全額補助學分費，受補助學生該科成績須達 B-或七十分以上。

（二）指導教師鐘點費：學生利用免修空堂進行國際線上課程學習(如：國際線上課程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國外進階預修課程 Advanced Placement、國際學士文憑課程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me)，得委請校內教師從旁指導，核實申請指導教師鐘點費補助。

捌、本辦法由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小組訂定，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辦理方式之類型與功能

實施對象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				
	※符合 102 年 9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20125519B 號令修正發布「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五至二十條之規定。				
申請項目	1. 免修課程	2. 部分學科 (學習領域) 加速	4. 部分學科 (學習領域) 跳級	3. 全部學科 (學習領域) 同時加速	5. 全部學科 (學習領域) 跳級
目的	※免修該課程，以進行該科或他科課程之充實學習或自學輔導。	※依學生學習速度加速學習或跳級學習該科課程；若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可提早畢業。			※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完成學習，以提早畢業。
申請資格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 <u>前百分之七（PR93 以上）</u> 。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的平均成績皆達同年級全部學生	
				<u>前百分之七（PR93 以上）</u> 。	<u>前百分之三（PR97 以上）</u> 。
評量科目	※各教育階段評量科目如下；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 1.國中小：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2.高中：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 3.高職：一般科目（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以及各職群之專業及實習科目。	※各教育階段評量科目如左；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 ※若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其各教育階段評量科目比照右列內容。			※各教育階段評量科目如下，各科須同時申請： 1.國小：國語、數學。 2.國中：國文、英語、數學。 3.高中：國文、英文、數學、社會或自然學科。 4.高職：國文、英文、數學、專業核心科目。 5.藝術才能資優：上述依教育階段之學科、設班類別之藝術才能專業科目。
評量方式及標準	※其評量方式及鑑定標準由各校評量小組訂定之，可採下列方式及標準：				
	【適用申請項目 1、2、3、4】 1.參加該科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學校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2.參考各科檢定考試結果，如：英語科可參考英檢之各級檢定標準或托福考試分數等。 3.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可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不需再參加考試。 4.申請項目 2、3 或 4 者，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則比照全部學科跳級辦理右列相關評量及報局審議事宜。			【適用申請項目 5】 1.參加上述評量科目高一年級段考之平均成績，高中達平均數、國中小達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2.智力測驗或綜合性向測驗得分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3.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宜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附表二 臺北市 108 學年度天母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姓 名：		班 級： 年級 班		生 日：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家長姓名：		電 話：					
	通訊處：									
	申請人（學生簽章）：				家長同意簽章：					
	申請方式	☐ 部分學科跳級 ☐ 全部學科跳級 ☐ 免修課程 ☐ 部分學科加速 ☐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科目（學習領域）及年級： 科目： 年級：				
貳、申請資格	一、心理測驗	測驗名稱	評 量 結 果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分數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 是 ☐ 否			
							☐ 是 ☐ 否			
	二、學業成績	科目（學習領域）	（ ）年級	（ ）年級上/下學期	相對地位	評量通過標準分數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參、鑑定評量資料	一、學業成就測驗	科目	評量工具名稱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分數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							☐ 是 ☐ 否		

註：請依學生申請縮修項目調整鑑定評量資料表格欄位（詳資優教育工作手冊 p.60、64 之縮修申請表參考示例）。

參、鑑定評量資料（續）	二、教師觀察紀錄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三、家長觀察紀錄	（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社會適應評量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五、特殊表現紀錄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肆、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	一、教育安置方式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二、學習輔導構想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伍、鑑定結果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評量小組	□是 □否	(請具體說明審核意見)	推薦教師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臺北市教育局鑑輔會	□是 □否			

臺北市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 1.本表各項資料請依實填寫。
- 2.申請流程及審核標準依臺北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及實施方式辦理。
- 3.心理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名稱、測驗結果、實施日期、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上述資料皆必須清楚填寫。測驗結果請註明原始分數及衍生分數（標明係採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
- 4.學業成績資料請填寫科目（學習領域）、全學年或全學期平均成績、相對地位（全年級名次、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全年級名次為：學生名次/全年級人數，例如：國中八年級全學年學生數為 400 人，該生排名第二，則填寫 2/400。
- 5.學業成就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標準分數、標準分數之平均數、實施日期、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100，標準差 15；標準分數之換算方式，詳後換算參考範例）。
- 6.學業成就測驗資料得以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最近一次定期考查成績為依據，測驗科目視申請方式訂定之。如使用自編測驗，則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實施日期及各校校內評量小組自訂之通過標準等。
- 7.教師觀察紀錄、家長觀察紀錄、社會適應評量及特殊表現紀錄，由推薦教師或家長依學生實際情況填寫後簽章。
- 8.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由承辦處室會同導師、學科任課教師、承辦人員或家長填寫；教育安置方式，填寫若通過評量後欲安置的學校、年級、學習科目等；學習輔導構想，填寫若通過評量後欲學習方式、長期教育目標等。
- 9.鑑定結果，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鑑輔會或各校評量小組填寫審查意見及結果。
- 10.本表可自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站下載，各校可依需求自行彈性調整篇幅或內容（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址 <http://trcgt.ck.tp.edu.tw>）。
- 11.各校若欲提出申請者其他相關推薦資料者，可加列附件於表後。

附表三

臺北市 108 學年度天母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觀察推薦表

被推薦者：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一、推薦人之觀察紀錄

【說明】推薦人為「教師」時，請填寫被推薦者之認知學習特質、特殊學習表現、學科/領域或學藝競賽成就表現、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若推薦人為「家長」，則請填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等。

三、特殊表現紀錄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等。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 稱		與被推薦者 關 係	
	姓 名 (簽 章)	年 月 日		

附表四

臺北市立天母國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及相關評量紀錄（如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件）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學籍所在班級	年	班	號	導師姓名	

二、學習輔導計畫

(一) 長期教育目標		
(二) 學習科目、上課地點（班級）、授課教師		
學習科目	上課地點（班級）	授課教師
(三) 課程調整說明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 家庭支持狀況		
1.家居生活情形：		
2.自主學習狀況：		
3.親子互動情形：		
4.家長管教態度：		
5.家長可提供學生學習之資源：		
(五) 自學或至校外學習之安全維護或交通往返安排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六) 加速或充實學習所需之授課鐘點費支付情形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七) 縮短修業年限通過後之（各科）教學計畫【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新增】

科目:

教學者簽名:

填寫日期:

1.短期教育計畫

短期目標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評量結果

評量日期

三、追蹤輔導紀錄（縮短修業學習後之觀察評量）

科目：	教學者簽名：	填寫日期：
一、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		
二、社會適應情形 （包含學生與同儕互動情形、壓力調適、自我管理行為表現）		
三、總評及建議 （包含學生縮短修業學習之整體適應評量及對於學生應否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建議）	1.縮短修業學習後之整體適應評量	
	2.是否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評估建議	

家長
簽章

導師
簽章

承辦人員
簽章

承辦處室
主任簽章

校長
簽章

附表五 臺北市○○學年度 快樂國中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表【參考例】

一、學生基本資料及相關評量紀錄（如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件）

學生姓名	林智琳	性別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92 年 12 月 8 日
監護人姓名	林欽文			聯絡電話	02-12345678
學籍所在班級	八 年 5 班 11 號			導師姓名	劉娟鵬

二、學習輔導計畫

（一）長期教育目標 1.養成自主學習的學習習慣。 2.增進課外學習的深度與廣度。 3.培養獨立自主探究問題的學習態度。 4.加強第二外語之能力。											
（二）學習科目、上課地點（班級）、授課教師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習科目</th> <th>上課地點（班級）</th> <th>授課教師</th> </tr> </thead> <tbody> <tr> <td>英文科</td> <td>圖書館</td> <td>馮新慧</td> </tr> <tr> <td>數學科</td> <td>圖書館</td> <td>詹均榮</td> </tr> </tbody> </table>			學習科目	上課地點（班級）	授課教師	英文科	圖書館	馮新慧	數學科	圖書館	詹均榮
學習科目	上課地點（班級）	授課教師									
英文科	圖書館	馮新慧									
數學科	圖書館	詹均榮									
（三）課程調整說明 利用免修時間，到圖書館自學，學習計畫包含： 1.閱讀簡易微分方程、線性代數與向量微積分之原文書籍。 2.閱讀外文小說，如「動物農莊」和「美麗新世界」等書。 3.繼續參加高中物理培訓計畫，並自行研讀 IPHO 物理訓練教材。 4.加強第二外語-日文，計畫參加日文二級檢定。 填寫人：林智琳 職稱：學生 日期：106.02.14											
（四）家庭支持狀況 1.家居生活情形：自我規劃能力強，善於安排讀書計畫，能快速掌握學習重點；喜愛閱讀，尤其是英文課外讀物，假日常到圖書館借閱書籍。 2.自主學習狀況：對英語學習相當有興趣，國小時即能自行閱讀英語故事，國中時對英文長篇小說特別有興趣，現在已能閱讀難度更高的英文名著，學習態度主動積極，會自己主動尋找難度高的學習內容自修。在數學能力方面，從小對數字相當敏銳，推理能力與邏輯能力很強，非常享受於解題的快感，尤其喜歡挑戰性高的數學難題，好勝心與求知慾相當強烈。 3.親子互動情形：親子互動良好，遇到困難時，會主動向家人尋求支援。 4.家長管教態度：採用民主式的教育方式，傾聽孩子的想法並尊重孩子的決定，同時也給予孩子全力的支持。 5.家長可提供學生學習之資源：經濟上與心理上的支持。											
（五）自學或至校外學習之安全維護或交通往返安排 學生以課餘時間在家自我學習為原則，若有至其他相關機構學習之必要，將由家長負責學生之接送與安全事宜。 填寫人：林欽文 職稱：父親 日期：106.03.20.											
（六）加速或充實學習所需之授課鐘點費支付情形 以學生自我學習為主，暫無授課鐘點費之支付問題，若有個別課業輔導之必要，由家長全額負擔。 填寫人：林欽文 職稱：父親 日期：106.03.20.											

(七) 縮短修業年限通過後之(各科)教學計畫【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新增】				
科目:	教學者簽名:	填寫日期:		
1.短期教育計畫				
短期目標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評量結果	評量日期
(略,請依實際情況自行填寫)				

三、追蹤輔導紀錄(縮短修業學習後之觀察評量)

科目: 英文	教學者簽名: 馮新慧	填寫日期: 106.08.30
一、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	在英文科方面,林生已閱讀完畢「動物農莊」與「美麗新世界」,並持續準備第二外語之檢測,最近剛通過日文二級檢定。	
二、社會適應情形 (包含學生與同儕互動情形、壓力調適、自我管理行為表現)	能妥善安排時間,按照學習計畫確實執行,自我管理能力強。	
三、總評及建議 (包含學生縮短修業學習之整體適應評量及對於學生應否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建議)	1.縮短修業學習後之整體適應評量 林生利用英文科免修時間進行自學,充分運用時間,確實達成學習目標,整體學習情形良好。	
	2.是否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評估建議 林生學習成效良好,目前已經過日文二級檢定,她的學習態度相當積極,表示有計畫參加更進階之日文檢定,希望未來能繼續申請英文免修,以獲得更多彈性時間學習日文,經評估林生非常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	

科目: 數學	教學者簽名: 詹均榮	填寫日期: 106.08.30
一、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	在數學科方面,林生自行閱讀 Advanced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John Wiley & Son) 之第 2、7、8、9、10 章,已確實自修完畢,其中對於不瞭解的地方,會主動找老師討論;另林生利用數學科免修時間自行練習 IPHO,遇到問題時會積極向物理老師尋求協助。	
二、社會適應情形 (包含學生與同儕互動情形、壓力調適、自我管理行為表現)	林生學習相當有效率,喜歡具有挑戰性的教材,遇到瓶頸時會主動找學長姊或老師討論策略與方法,享受解題的歷程。	
三、總評及建議 (包含學生縮短修業學習之整體適應評量及對於學生應否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建議)	1.縮短修業學習後之整體適應評量 林生在自學期間雖然偶遇困難,但會積極尋求協助以克服難題,整體適應情形良好。	
	2.是否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評估建議 林生免修數學期間之學習計畫執行狀況良好,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	

家長簽章
林欽文

導師簽章
劉娟鵬

承辦人員簽章
周傑輪

承辦處室主任簽章
施韻匯

校長簽章
吳慈櫻